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09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9 月 5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 106 年 5 月至 7 月之工資明細僅顯示所僱勞工薪資總額，未記載工資項目及計算方式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；另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予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6 年 5 月 30 日國定假日端午節休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9 月 1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01933201 號函檢附

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請即日改善，及如有異議，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；復以 106 年 9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09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於 106 年

10 月 11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且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第 37 條（第 1 項）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

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095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2 月 7 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」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

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：「下列民俗節日，除春節放假三日外，其餘均放假一日：……三、端午節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1	36
違規事件	工資之給付，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，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。	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雇主未給予休假者。
法條依據	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	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
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	

	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	
	……	
	2. 乙類：	
	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……。	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不諳臺灣之法律以致有所疏忽，現已建立薪資明細及國定假日制度，並補發○君及○君之加班費。請考量訴願人為小本經營，利潤並不高，且 106 年 8 月遭前員工盜走 150 萬，公司經營狀況不甚理想，盼能減輕或免除罰鍰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檢查結果一覽表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訴願人工資明細、出勤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不諳臺灣之法律以致有所疏忽，現已建立薪資明細及國定假日制度，並補發○君及○君之加班費云云。按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 2 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；違反者，得各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；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

。本件據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9 月 5 日詢問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○，並作成會談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貴公司如何實行國定假日？答 無國定假日。問 請問貴公司薪資制度為何？薪資結構為何？答……正職人員薪資結構採單一薪資制度，無其他名目細項，兼職人員為時薪×工作時數……。」等語，並經○○○○簽名在案。是訴願人之代表

人已自承國定假日未給予勞工休假，另參照○君及○君 106 年 5 月出勤紀錄表，該 2 人
106

年 5 月 30 日端午節皆正常出勤；則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

，洵堪認定。又查訴願人 106 年 5 月至 7 月之工資明細，僅顯示所僱勞工薪資總額，未記載工資項目及計算方式，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訴願人主張業已建立薪資明細及國定假日制度，並補發○君及○君之加班費等節，核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又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是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令為由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